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641號

03 原告 楊子儀

04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05 複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

06 原告 楊清煊

07 楊頂祥

08 楊瑛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佑駿

11 林致瑋

12 林玉婷

13 蔡主在

14 被告 楊偉欽

15 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

16 被告 楊雅涵

17 訴訟代理人 裴佩恩律師

18 戴龍律師

19 唐世韜律師

20 吳祈緯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文

23 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一一三年度偵字第三一四三七號偵查  
24 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25 理由

26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27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28 又被告之犯罪嫌疑，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與「訴  
29 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雖不完全相同，惟該犯罪嫌疑  
30 事項，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  
31 訴訟無由判斷者，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且如不停

止民事訴訟程序，欲調取刑事案件卷，據為證據方法，事實上亦有困難，且案情複雜，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二審判決後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者，為事所常有，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除現有之二審民刑事判決前後認定各有所不同之情形仍繼續存在外，更可能同時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之結果，為俾免兩歧，苟犯罪嫌疑，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是在實際運作上，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偵查中時，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有調取之困難，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迫停止，遇此情形，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黃怡惠